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
Draco Capital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通函，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預防COVID-19疫情的防疫措施，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iii) 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座位之間維持適當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防疫措施或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的檢疫規定，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大會，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利益相關者及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

- (i) 每名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iii) 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對座位作出適當安排，以保證適當的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在大會期間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任何人士如拒絕配合上述任何防疫措施，可能不獲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彼等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欲與董事溝通任何事宜，其可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視乎COVID-19疫情於香港的發展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防疫措施，並於短時間內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為當時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1）
「完成」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合共11,1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簽訂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呈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公佈之清盤呈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廈門隆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主席)

張士宏先生 (行政總裁)

張傳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條款大致相同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廈門隆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按每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0%計息，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

利息期： 為期兩年，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二(2)個週年日

董事會函件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無須就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已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支付利息。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按下文「調整條文」段落所述根據類似可換股債券之慣用一般調整條文作出調整。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當前之市場氣氛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較：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20港元溢價約8.70%；
2.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46港元溢價約5.71%；及
3.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70港元溢價約3.09%。

董事會函件

調整條文： 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1) 股份合併或拆細：

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之前生效的換股價應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為經修訂面值；及

B為原面值。

每次調整將自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之前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當本公司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應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記錄日期之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 (3) 進行以股代息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有關股份之市價超出有關現金股息。應將於緊接該股息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是緊接有關以股代息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是相關現金股息按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總數；及

C是根據有關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股息派付日期之後生效。

- (4)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b)作出調整除外），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董事會函件

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日期之後生效。

- (5)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其價格低於通函有關提呈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的95%。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購買；及

C為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6) 發行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收購新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於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發行之股份除外)，而其價格低於通函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的95%。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C}$$

當中：

A是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B是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就於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行使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C是緊隨有關額外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7)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上文第(5)及(6)項所述者除外)，或由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證券(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發行之股份除外)，而其價格低於通函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當時現行市價的95%。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有關每股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的該等認購權時，按初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上文第(2)至(7)項所述之調整不適用於：

- (1) 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市規則所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發行股份；及
- (3) 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時，或於行使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以收購任何證券、資產或業務時發行股份，惟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乎情況而定）已根據上述調整條文作出調整（如需要）。

換股股份： 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時予以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340,920,97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88.0%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8%。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轉換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轉換本金額所附帶之換股權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其後截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只要：

- (1) 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除非(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轉換限制**」）；及

董事會函件

(2) 公眾持股量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附註：為監控及管理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以確保轉換限制將得到妥善遵守，本公司將設立以下機制及程序：

- i. 本公司將存置一份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名單；
- ii. 每次行使換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
- iii. 本公司管理層於批准前將審閱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現時股權百分比及行使換股權後的相關股權百分比。

違約事項：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項，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且將因此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與應計利息的總和之金額支付：

- (1) 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惟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而導致，且已於到期日後5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則除外；或
- (2)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約(a)屬無法補救或(b)債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可作出補救，但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4日仍未獲補救；或

董事會函件

- (3)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此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除債券持有人另行書面協定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a)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b)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c)根據任何法律提出任何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分或(d)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被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惟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將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除外；或
- (6) 股份連續14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
- (7)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8)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違法；或
- (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出關於可換股債券的錯誤或誤導性陳述；或

董事會函件

- (1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再或可能不再從事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業務營運已經終止或將面臨終止；或
- (11) 本集團的任何法定代表、管理人、高級職員、董事涉及或將涉及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或
- (12) 債券持有人認為，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敗訴、營運或財務危機、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清盤、無力償債等，而可能或已經影響或損害債券持有人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下的權利，或存在可能影響債券持有人收回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其他事項。

實物分派之 權利：

倘本公司於轉換期間作出任何實物分派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

- (1) 於該分派之通函日期，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委任獲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釐定債券持有人有權享有之分派價值（「配額」）；及
- (2) 於釐定配額（對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後，本公司須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現金或實物分派配額予債券持有人。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轉讓期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自債券持有人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之期間隨時自由轉讓，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將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i)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前7日內；(ii) 於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後；或(iii)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前7日內。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彼等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認可令)，並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將維持有效直至完成日期，且有關機關並無施加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實質上延遲認購協議之履行及完成；及
- (4)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由認購人向董事會提名之非執行董事。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下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將即時解除，惟有關保密性之責任除外。倘截止日期須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取得第13.36(1)條所須股東批准)，且特別授權有效期僅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獲完成。

認可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延長向法院繳存儲存金之時間之時間傳票。本公司申請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公佈之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認可令已由法院以書面方式處理且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決(「**裁決**」)。

根據裁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第182條**」)僅於主要事項涉及「公司財產處置」、「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身份變更」的情況下適用。

董事會函件

裁決澄清，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成員身份變更」，故不適用第182條。因此，缺少認可不會妨礙本公司繼續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因此，本公司為完成認購事項的認可令申請遭駁回。法院亦確認，倘應用第182條，法院將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授出認可令，原因為籌集新資本不會損害債權人或出資人的利益。

鑒於裁決，本公司接獲的法律意見為本公司可繼續進行認購事項。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後轉讓本公司股份之公告所披露的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認可令仍然有效。

認購人提名董事之權利

誠如補充協議所補充，該等公告中「認購人提名董事之權利」一節所述的提名權已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後移除。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告落實，據此，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將以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相關數額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11,100,000港元	10,1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尚未完成)	一般營運資金	7,140,000港元	6,640,000港元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管理，並由欽實(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國貿船舶出口有限公司、共青城元祥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門國貿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2%、33%、20%及5%。

欽實(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由兩名中國人士，即何旭東(「何先生」)及馬健忠(「馬先生」)，分別擁有95%及5%。何先生為認購人的唯一執行董事及馬先生為認購人的法定代表人。

廈門國貿船舶出口有限公司由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600755)及由廈門國貿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共青城元祥投資有限公司由國電投(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藏康橋天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國電投(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由趙小鵬及張曉彤分別擁有80%及20%。

西藏康橋天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一名中國個人于萍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本公司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將為本公司之被動投資者。認購人乃由參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債務重組之各方所推介。認購人與本集團於過往不存在現有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或交易。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並引進新業務。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的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且可能須經過金融機構冗長的盡職審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並與之協商。董事認為，於並無重大資產作抵押，加之本集團錄得虧損的情況下，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並不可行。

就優先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將需要經歷相對漫長的過程。董事認為，相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進行配售或優先發行(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成本更為高昂，原因為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以及金融機構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承配人，且由於優先發行需刊發發售章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權利以及最少的認購期，因此優先發行一般需時更久。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受到包銷的不明朗因素及市場風險所影響，且可能產生高昂的包銷費用／配售佣金。由於需要刊發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向專業人士支付費用，因此涉及的行政成本亦更高。

經考慮(i)認購事項將全數由認購人認購，證明認購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ii)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籌集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或在本集團財務狀況堪憂的情況下按不利的條款作融資，從而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並增強其營運資金；及(iii)鑒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堪憂，加之面臨呈請、淨負債及虧損狀況，預期本集團倘申請銀行貸款或融資將不會收到任何具體回應，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儘管有潛在重大攤薄影響，惟屬最恰當且及時的集資方法，從而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求，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為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提供了良機，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債務及餘下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 約2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67.3%）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及
- 約9,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32.7%）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的詳情（「尚未償還貸款」）^{附註}，其中貸款人並非本公司股東：

	未償金額 (千港元) (概約)	償還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的尚未償還貸款分類		
流動負債—其他借款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 泰瑞有限公司	4,000	4,000
	<u>16,000</u>	<u>16,000</u>
流動負債—應付可換股債券		
— Forward Fund SPC-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	<u>167,700</u>	<u>4,000</u>
總計	<u><u>183,700</u></u>	<u><u>20,000</u></u>

泰山石化集團為呈請之呈請人，泰瑞有限公司及Forward Fund SPC-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為呈請之其他呈請人（「其他呈請人」）。

董事會函件

呈請之進度在呈請人之控制範圍內。作為呈請之其他呈請人，彼等有權(a)出席呈請人之任何聆訊及(b)接獲有關呈請人之所有文件。此外，其他呈請人之權利在本公司清盤之情況下產生，據此呈請人、其他呈請人及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如有)將有權根據彼等之優先權及經證實之債務金額收取本公司已變現資產之股息。

倘呈請人撤銷呈請，在撤銷令完善前，任何其他呈請人均可向法院申請擔任替代呈請人(「**替代呈請人**」)接替呈請人之角色。作為替代呈請人，其有權以其名義繼續進行呈請以及呈請將本公司清盤，除非及直至呈請已獲解決及撤銷為止。

下表載列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項目一般營運資金的詳情。

序號	項目	金額 (千港元)
1.	辦公室租金	600
2.	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薪酬	5,000
3.	上市相關費用	150
4.	年度審計及相關專業費用	2,300
5.	打印機費用	1,000
6.	百慕達公司秘書及政府費用	300
7.	其他	350
		<hr/>
	合計	<u>9,700</u>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未經調整)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惟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31,219,448	9.16%	31,219,448	4.87%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13,550,125	3.97%	13,550,125	2.11%
張士宏先生 (附註2)	242,750	0.07%	242,750	0.04%
認購人	–	–	300,000,000	46.81%
公眾股東	295,908,648	86.80%	295,908,648	46.17%
合計：	<u>340,920,971</u>	<u>100.00%</u>	<u>640,920,971</u>	<u>100.00%</u>

附註：

1.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資擁有。
2. 張士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批准。

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達成認購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認購人已向董事會提名丁磊先生(「丁先生」)。於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獲董事會批准後，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建議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對丁先生之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先生，43歲，於服裝、鞋類及木材國際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欽實（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廈門杰晟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擔任廈門廈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務主管，負責散裝木材買賣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彼分別擔任廈門百信實業有限公司及廈門市金紡進出口有限公司鞋服部經理。

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本科學位。

建議委任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為止。丁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13.50A條闡明倘發行人發佈初步業績公告，且核數師已就財務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或不利意見，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第13.50A條附註(2)進一步闡明，倘發行人於發佈初步業績公告前已解決所有導致無法表示意見或不利意見之事宜，並披露足夠資料以使投資者就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則或無需根據此條規定暫停買賣。由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無法表示意見，倘相關事宜未獲解決，並致使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或不利意見，則本公司將被要求暫停買賣。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此等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I.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廈門隆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包括其隨附之建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表格(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股份或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數目的股份(「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以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和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審議及批准選舉丁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此等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防疫措施以預防COVID-19疫情，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iii) 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座位之間維持適當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防疫措施或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的檢疫規定，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